2026-455

丰台区看守所大院

2026-2027年冬季供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丰台区东大街26号

联系人：王斌

联系方式：13801353123

乙方：北京盛世云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DFT00

法定代表人：王家琪

联系人：王家琪

联系方式：15910877887

为确保冬季正常供暖，号召国家节能、节约、增效的新政策，提高供暖服务质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分局看守所锅炉房冬季供暖整体运行发包给乙方进行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承包费用及拨款方式

1、乙方负责甲方看守所锅炉房的天然气采购(CNG)，天然气罐车租赁，调压箱等设备的租赁，司炉及看站员的派驻等供暖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

2、支付明细：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975080元。上述金额为税费、天然气采购费、天然气罐车租赁费、调压设备租赁费、维保费、人工费、常规易耗配件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支付50%(98754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2026年12月1日前，甲方支付40%(790032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叁拾贰元整)；供暖结束完成，乙方完成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全套完整运维、维保、巡检、检测记录资料，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197508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3、乙方财务信息：

账号名称：北京盛世云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宏福分理处

账号：061204010300000378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顺沙路91号院1号6层62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正确无误，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的或由于填写瑕疵等导致乙方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4、甲方未收到发票或乙方未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拒绝支付本合同费用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5、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丰台区财政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供暖季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气象实际情况调整的实际采暖期时间为准），每增加一天按(总承包费÷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供暖季供暖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每班次规定的专业人员数量进行24小时值守。

2、乙方司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运行锅炉，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3、乙方负责做好锅炉房的每天24小时不间断供暖服务工作。工作人员每天对供暖系统巡视，保障系统正常供暖，并对每次巡视做好记录，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锅炉本体、压力表、安全阀的报检及校验，锅炉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年检工作，大气排放能效测试、锅炉定期年检(内、外检)等工

作。

5、供暖前对锅炉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6、乙方在供暖前应做好燃气等能源采购、运输等供应准备工作，确保供暖所需能源及时供应，保障供暖正常进行。

7、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必须3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做到小修不过夜；发生锅炉爆管、燃气泄漏、供暖管线爆裂等高危紧急事故的，乙方15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对锅炉运行、安全措施及各种情况的检查：配合甲方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及锅炉检测部门的检查工作。

9、乙方锅炉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交接班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10、做好消防器材的保护工作，并将其放置在有利于应急的明显位置。

11、确保锅炉房环境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12、乙方在停炉后，对于锅炉进行系统维护，确保锅炉系统良好状态，排除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各种电器设备的运行状况、供热管网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将存在的问题形成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报告完整移交给甲方，为再次使用做好准备。

(二)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锅炉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2-2010、《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 G08—2017)、《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制度及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2、严格按照《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和《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规则》(TSG G5002-2010)的要求，认真做好软化水管理，按时化验，做好记录。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3、严格按照锅炉运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4、做好日常巡回检查、记录工作(按巡检制度执行)。

5、操作人员工作时，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进行，以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6、锅炉检修或因其他原因不允许进行起炉操作时，应在相应部位悬挂警示标识，任何人在警示标识摘掉前不得进行操作。

7、乙方应按时记录锅炉房运行相关数据，定期向甲方提交锅炉房各项运行数据，便于甲方随时监管。

8、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执行。

9、注意检查燃气泄漏报警的灵敏度，并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测。

10、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工作效果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1、动火须通知甲方并办理动火证。

12、灭火器材专人管理，并做到人人会用。

13、应具有基本的突发事故的预案，抢救措施和能力。

14、建立突发不能正常供暖(如燃气不能保障供应、锅炉及附属设施发生故障、供暖管线发生问题等)应急预案。

15、如遇锅炉故障不能正常运行，需要停炉维修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同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修工作；除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外力破坏外，应当 8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供暖；逾期未能恢复供暖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违约金。

16、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按事故性质做出相应紧急处理，同时如实向甲方汇报：并认真填写事故经过及处理过程记录。

(三)供暖要求

1.根据不同的天气，及时调整锅炉系统运行，按北京地区规定温度供暖，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18 摄氏度；甲方有权随机抽查测温，测温记录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单处测温连续两次低于 18℃，视为供暖不达标。

2.在保证供暖的基础上，注意节约能源。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配合乙方全面搞好每年冬季供暖工作，提供设备技术参数说明、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

2、提供乙方运行人员必要的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有权随机抽查测温，测温记录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单处测温连续两次低于

18℃，视为供暖不达标。

3、全力配合供暖期间供暖设备的急修、抢修工作，共同做好供暖各项工作。

4、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向乙方支付承包款项。

5、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天然气(CNG)锅炉设备的维修和检查工作。

6、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在供暖运行期间设备使用、保养情况、操作人员的工作状况等。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并将上岗资格证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甲方备案。同时乙方负责对上岗人员进行培训。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规范操作，确保设备安全、正常使用。

2、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及北京市政府供暖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在本合同款项范围内，保证供暖时间和采暖温度。

3、全面做好本合同项下采暖季的供暖工作，对在合同执行期内发生锅炉内部的设备故障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甲方要求及时维修处理、及早修复供暖，锅炉外部供暖管路堵塞、采暖温度低等情况，有责任做好抢修、维修工作。

4、定期不定时的对供暖区域进行室内温度的抽查和测试，对达不到规定温度标准的情况，要立即为甲方进行供暖设备的调试，经调试后按照北京市政府规定最低温度不低于 18° C。

5、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负责锅炉房内部设备的维修，如出现设备故障及更换零配件的，须保证 8 小时内恢复正常供暖。如需更换配件，乙方根据更换配件的价格清单书面呈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负责采购及安装配件，经调试后满足甲方正常运营使用要求，上述采购配件的费用前期由乙方垫付，经调试恢复供暖的，乙方向甲方出具配件费用的有效发票，经甲方收到后，按照政府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垫付费用。甲方有权对配件价格进行询价、比价审核，对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该部分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更换配件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6、供暖期间运行人员的管理和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7、甲方指定锅炉房天然气(CNG)锅炉维保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维保应当形

成维保单，详细记录维保信息，保证甲方供暖正常进行。维保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8、锅炉及供暖系统水质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标准，若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按照最严格标准执行。

9、供暖结束后，乙方将保养、检测合格的锅炉设备及保养记录、合格证等交与甲方。

10、乙方应定期去办公场所检测室内温度，对提出的建议积极听取，并加以改正，确保室内温度正常。

11、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供热运行制度。

12、乙方及其人员对于接触和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因乙方人员泄密造成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1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负责。如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抢修服务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但如果出现锅炉爆管、燃气泄漏、停电停水致锅炉停运、供暖管线爆裂等紧急事故的，乙方应当 15 分钟电话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抢险处置，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保证甲方供暖的正常运行。抢修电话：15910877887；抢修负责人：王家琪。乙方应当保证该抢修电话 7×24 小时全天候有人值守，电话无法接通的，视为乙方抢修违约。乙方须向甲方另行提供至少 1 部备用 24 小时抢修联系电话。

六、违约责任

1、供暖期内，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达标供暖，经实际测量温度不符合相关供暖规定的进行整改，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满足甲方供暖要求。经催告整改后，乙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采暖季整个期间的费用为基数计算，按照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导致供应不足或停止供应的，如限燃气、限水、限

电造成的供暖问题，乙方应积极进行沟通协调，如8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恢复对甲方的供暖。

3、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服务，如乙方中止服务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采暖季整个期间的费用为基数计算，按照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供暖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对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损失情况严重的或不能够恢复的，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由此造成中断供暖或给供暖区域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以采暖季整个期间的费用为基数计算，按照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付款，且不属于财政审批、乙方发票不合规等免责情形的，甲方应就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7、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因违章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或没有尽到应尽义务造成的所有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为本项目作业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8、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违约方将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严重违约，经书面催告拒不整改达到合同约定解除条件；

（2）乙方违规操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安全事故；

（3）乙方发生泄密、转包分包等合同约定解除情形；

（4）因国家、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政策调整、预算取消等法定客观情形，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承包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八、如在合同期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非供暖时段，乙方应定期或按照甲方要求对锅炉进行维护，做好锅炉年检等工作。在供暖季结束后，乙方应做好锅炉停暖后的维护保养工作。

十一、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作为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相关文书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的视为已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甲　方：（盖章）　　乙方：（盖　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11月7日　　日期：2026年11月7日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丰台区看守所大院2026-2027年冬季供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丰台区看守所大院2026-2027年冬季供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7日　　日期：2026年11月7日

附件 2 ：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丰台区看守所大院 2026-2027 年冬季供暖服务采购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商业规范和商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承诺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

6.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6年11月7日

附件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看守所大院 2026-2027 年冬季供暖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盛世云兴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7 日